中華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　　109.02.11 核定

為使在本校就學之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影響其就讀權益，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本校安心就學措施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公佈因應肺炎疫情大專校院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二、適用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開學選課：協助同學彈性選課，並得利用通訊方式進行人工加退選，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註冊繳費：學生得依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安心就學措施」以通訊方式向各部制教務單位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五、修課方式：當授課教師無法到校上課進行正常教學活動時，為不損及學生權益，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請相關代課教師授課；若為學生因前述 1 之因素無法到校上課且經導師及系主任確認者，為不損及學生學習權益，在自主隔離 14 天期間，將依學生所選修之課程，進行網路同步視訊教學，並在復課後視學習狀況得給予安排課後輔導。

六、考試成績：系所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七、學生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各部制學務單位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授課教師將依教務處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補考事宜。

八、資格權利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九、休退學及復學：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各部制教務單位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經學輔中心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四)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十、畢業資格：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系所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系所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與校外實習)，提供學生彈性替代方案。

十一、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難關。

1. 請學生輔導中心、學系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關懷輔導。

2. 協調 TA 或授課教師進行補課及課程輔導。

(二)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務單位指派專人，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3. 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三)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十二、上述處理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